

- 一、接種流感疫苗為防治流感最具效益之措施，全球各國均將流感高風險與高傳播族群列為流感疫苗接種建議對象。我國雖自 87 年起即推動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但囿於預算，目前每年疫苗採購量僅約 300 萬劑，接種涵蓋率僅約全人口 13%，遠低於美國的 47.5%。
- 二、為因應流感疫情，本部已採納專家建議，將自 105 年度起擴大流感疫苗接種計畫之對象，預計可將公費疫苗接種涵蓋率由全人口 13% 倍增為 26%，而且研議增加醫界協助接種之誘因、接種可近性之策略及加強風險溝通之措施，達成疫苗接種涵蓋率倍增之目標。
- 三、另為提升流感疫苗接種率，本部持續加強與民眾及醫界之溝通，並採行各種提升接種可近性措施如下：
  - (一)自 100 年起委託內科、兒科、婦產及家醫科等相關醫學會或民間社團辦理醫護人員流感疫苗接種宣導及教育訓練，提升專業醫療人員對疫苗接種效益之認同與信心，進而協助鼓勵民眾接種疫苗，提升民眾接種意願。
  - (二)透過多元管道進行溝通與宣導，包括定期召開記者會、發布新聞稿及致醫界通函、刊登平面及電子媒體、利用網路社群（Facebook、部落格），以及動員社區志工深入各類對象之核心活動區域，如榮民服務處、老人活動中心、長青協會、保母協會、幼兒園及國民小學等，進行接種宣導。同時提供弱勢老人及幼兒重點族群疫苗接種衛教、接種提醒及陪同接種等服務。
  - (三)於全國設立約 3,500 家合約醫療院所，且主動聯繫安養、養護及長期照護等機構，提供到院接種服務。另為方便民眾接種，主動至社區設立接種站；對於行動不便及弱勢長者，更提供到宅接種服務。
- (四)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彥秀就國內流感疫情不減情事下，又值腸病毒流行季疫情因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531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6-142)

李委員就國內流感疫情不減情事下，又值腸病毒流行季疫情因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惟根據本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統計資料顯示，國內流感整體疫情持續降溫，類流感門急診就診人次及流感併發重症通報數均呈下降趨勢。為因應本（105）年可能發生腸病毒 71 型流行疫情，疾管署於去年底即研訂流行疫情應變計畫，並召開專家諮詢會議，確認策略方向。目前已成立腸病毒 71 型流行疫情應變工作小組，密切掌握疫情與各級政府之防疫整備進度。
- 二、為掌握腸病毒流行疫情，將持續運用多元監測系統，強化醫院、實驗室及學校等病例監測，充分掌握疫情趨勢。此外，為完備防疫量能，除透過多元衛教管道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腸病毒防治計畫」，結合民間資源，深入社區，加強 5 歲以下幼兒照顧者之衛教宣導外，並與教育部、地方政府密切合作，透過查核輔導，使教托育等機構落實幼學童衛教、健康監測與環

境消毒。且已訂定停課建議標準，提供教育部及地方政府參考訂定教托育機構停課標準，落實必要之停課措施，以提供幼學童衛生安全的環境。

三、為強化緊急醫療支援之聯繫調度，提升醫護專業能力，疾管署已於全國指定 76 家腸病毒責任醫院，並建立院際聯繫窗口，加強轉診與急重症病床調度，確保重症患者之醫護品質，降低後遺症及死亡。同時與醫學會合作辦理教育訓練，加強教育醫護人員有關「腸病毒 71 型重症臨床處理注意事項」及「腸病毒 71 型相關病徵及疑似重症轉診時機」，以提昇醫師臨床診斷處置能力，確保醫療品質。

四、本部將持續落實腸病毒監測與防疫策略，掌握各項防疫整備進度，並確保醫療照護品質，期能將腸病毒疫情對社會及國民健康造成之影響降至最低。

(五)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彥秀就我國輻射屋改建進度緩慢，原能會應提出更積極作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427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5-109)

李委員彥秀對我國輻射屋改建進度緩慢，原能會應提出更積極作為所提質詢，經交據原能會查復如下：

針對「我國輻射屋改建進度緩慢，原能會應提出更積極作為」議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謹說明如下：

一、本會為輻射安全主管機關，確保民眾之輻射安全是本會施政的首要考量，因此如何確保輻射屋居民的健康，一直是本會處理輻射屋的首要考量。據此，本會依據輻射屋劑量的高低，採取不同的處置方式。相關措施分述如下：

(一)積極展開全面偵測作業、評估輻射屋劑量

自民國 81 年發現首例輻射屋事件後，即積極展開全國各縣市潛在輻射屋之普查作業，針對 71 至 73 年間建造完成之房屋進行全面輻射偵測，總計執行偵測約 36 萬戶，經確認為輻射屋者共計 1,663 戶。

(二)訂定法規，積極依法善後處理

為確保輻射屋居民之權益及防止輻射污染事件的發生，於民國 83 年 6 月 1 日奉行政院發布施行「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防範及處理辦法」（以下簡稱處理辦法），據以辦理輻射屋相關善後處理措施，包括改善或移居救濟補助（5 毫西弗以上）、價購（15 毫西弗以上）、減免房屋稅（5 毫西弗以上）和居民健康檢查（5 毫西弗以上）等。對於年劑量超過 15 毫西弗以上之建築物，即由本會價購，以避免民眾居住其間以減少輻射傷害，對於 5 毫西弗以下之建築物，考量輻射傷害風險性甚低、民眾仍可居住，且本會當時針對輻射屋之劑量評估，係採居民 1 年 365 天、每天 24 小時均在屋內停留，以高估模式加以從寬評估，居民實際接受之劑量應較評估結果為低，故實際風險應小於評估結果。

(三)補助辦理輻射屋居民關懷活動

本會歷年已多次補助台北市政府辦理輻射屋居民「輻射健康照護年度關懷活動」，另本會 102 年曾進行「輻射屋住戶居家關懷與問卷調查」抽樣訪談，實際參與輻射屋居民關